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文、王全胜、
彭冰、王兵、谢涌海
2023年4月28日